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VI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期代價將由BVI公司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發行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支付，或採用任何其他代價形式。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事項倘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VI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BVI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將予收購資產

賣方將出售而BVI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購入目標公司100%股權，惟須待各方訂立協議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預期將由BVI公司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支付，或採用任何其他代價形式。

獨家期

賣方同意本身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亦不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其中任何部分)或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直接或間接向BVI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徠、提議或徵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持續進行磋商或洽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各方須互相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確保盡早訂立協議，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信納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i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iii)達成訂約方同意加入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告完成。

法律效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費用以及諒解備忘錄之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對金融行業之專業知識及增加在業內之業務發展機會，並進一步配合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於中國建立全面而領先之金融控股平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實現本公司願景之踏腳石。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事項倘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BVI公司可能向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其他實益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
| 「協議」 | 指 | 可能會或不會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BVI公司」 | 指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BVI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收購事項達成之初步共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瑞盈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中宏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